

# 語文教學如何充分發揮訓詁學的應用性優勢

孫雍長

廣州師範學院中文系

訓詁學是中國傳統學術中一門最基礎的學科。作為一門學術，訓詁學自其產生伊始，便已具有極強的實際應用性。兩千多年以來，為中國文化的闡釋、傳播，為中國語文的教學、研究，訓詁學作出了並將繼續作出積極的、無可取代的貢獻。而當今的語文教學，尤其是古代漢語和古典文學教學：其中一項最基礎的工作仍然是字詞意義的解釋，文句的疏通和串講。這種工作本身顯然即是訓詁，即是訓詁學理論和方法的實踐與運用。所以，訓詁學的功用在今日的語文教學中仍然有着強大而獨到的優勢。此種優勢，完全是因了語文教學本身的內容需要及訓詁學本身的性質、旨趣所決定了的。然則如何使訓詁學的應用性優勢在語文教學中得到盡可能充分的發揮呢？筆者的粗淺體會是，可從如下幾個方面加以注意和作出努力。

一、於尋常處見精神，積極引導學生讀書得間，培養並提高學生對訓詁學的興趣。

求甚解、求的解是訓詁學的一條重要原則精神。平時我們讀古書，若遇到明顯不懂甚至很不好懂的字詞文句，自然會自覺地、慎重地去求得解決，會有所深思，有所研究。但這種地方疑難問題的解決，對學生而言，一般不會讓他們產生始料未及的興味。但是，如果我們能於尋常不經意之處，在學生們容易忽略、一般不會想到有何疑難的地方，引導他們發現問題，思考問題，解決問題，把他們運用訓詁學手段掃除古書閱讀中隱藏之障礙的主動積極性盡可能地調動起來，這便很容易引發出他們的熱情，提高他們關注訓詁學、重視訓詁學價值的自覺性和濃厚興味。

例如，李白《宣州謝朓樓餞別校書叔雲》詩：「棄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亂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煩憂。長風萬里送秋雁，對此可以酣高樓。蓬萊文章建安骨，中間小謝又清發，俱懷逸興壯思飛，欲上青天攬明月。抽刀斷水水更流，舉杯消愁愁更愁，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在一般人看來，此詩除了幾處典故外，語言文字方面似乎並無障礙，沒有甚麼不好懂的地方。我們啟發學生，同學們也提不出甚麼問題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明確指出：「中間小謝又清發」，何謂「清發」？「俱懷逸興壯思飛」。「壯」字又如何講？

關於前一問題，同學們或據林庚、馮沅君主編《中國歷代詩歌選》、朱東潤主編《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等選本之注解解釋為「清秀」、「清新秀發」，或據程千帆、沈祖棻《古

《詩今選》之注解解釋為「清越」，或據季鎮淮、馮鍾芸等所編《歷代詩歌選》之注解將「發」解釋為「開出」，說「清發」是「以其清新風格別開生面」，等等。針對同學們的各種解釋，筆者一一為之分析：查檢漢、唐故訓，「發」字並無「秀」義；不僅漢唐，即宋元後世，也未見訓「發」為「秀」者。所以，解「清發」為「清秀」或「清新秀發」，於古無徵，難以憑信。若訓「發」為「發越」，雖於古有徵，但是「發越」之義為「發揚」、「散越」，用來評論小謝詩風，似乎不甚協貼；再者，「清發」二字為平行連文，「清」謂清新，為形容靜字，若以「發」為「發越」之義，則為動字，求連文之規律，不當如此屬文。所以，訓「清發」為「清越」，難以符合太白詩句的原意和前人構詞遣語的習慣，斷非的解。至於「以其清新風格別開生面」之類的解釋，顯然存在着「增字解經」的毛病，其誤更不待辯。那麼，「清發」究竟應如何解釋呢？筆者指出，「清發」即「清明」，謂清新明朗，「發」當訓「明」，此古義也。《詩·商頌·長發》首章「濬哲維商，長發其祥」，「長發」猶言「大明」；次章「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桓撥」即「桓發」，也是「大明」的意思（《毛傳》：「桓，大。」陸氏《釋文》：「撥，本末反，《韓詩》作『發』。發，明也。」）。明謂之「發」，故使之明亦謂之「發」。《論語·為政》「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又《述而》「不排不發」，皆是也。《廣雅·釋訓》訓「發」為「開」，「開」與「明」義相足成，所以郝懿行《爾雅義疏》說：「開則明。」「發」有明義，「明」與「清」義近，均為形容之詞，故清新明爽可謂之「清明」，亦可謂之「清發」。《三國志·魏書·管輅傳》裴松之注引《管輅別傳》：「冀州裴使君才理清明。」又：「裴冀州、何、鄧二尚書及鄉里劉太常、潁川兄弟，以輅稟受天才，常歸服之。輅自言：『與此五君共語，使人精神清發，昏不暇寐。』」一言「清明」，一言「清發」，義正相同。此以「清發」屬「精神」言，顯然不得以「清秀」相訓（《漢語大詞典》引《管輅別傳》「精神清發」條，釋「清發」為「清新煥發」，則「清」屬靜字，「發」屬動字，義不相類，亦非）。是為「清發」即「清明」之明證。分析至此，筆者又進一步以「清發」即「清新明爽」之義來映證謝朓之詩風：小謝之詩，如「綠草夢如絲，雜樹紅英發」、「天際識歸舟，雲中辨江樹」、「餘霞散成綺，澄江靜如練」等，皆爽人心目，最為清明。所以李白相論：兩漢作者文彩斐然，建安諸家風骨峻古，漢唐間之小謝則清新明爽，又自具一格。初為尋常不經意之處，經此挖掘辨察，更有不少心得，所以學生大感興趣。

關於「壯思」之「壯」字，學生幾乎都是用「雄壯」、「飽滿有力」之類的意思來解釋。筆者指出，「雄心壯志」可說成「壯心」，也可說成「壯志」，無以說成「壯思」者。「思」謂文思、才思，而「壯」以狀「思」，謂「飽滿有力之思」，則頗使人費省。再說，如兩漢作者，建安諸子，及小謝等輩，並非俱是「雄心壯志」者。所以我們認為，「壯思」之「壯」斷不能解釋為「飽滿有力」、「雄壯」之類的意義。那麼，此「壯」字又當何解？筆者指出，「壯思」之「壯」當訓疾速之「疾」，此亦古義也。《莊子·徐無鬼》：「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陸氏《釋文》引李頤曰：「壯，猶疾也。」《爾雅·釋言》：「疾，壯也。」《廣雅·釋詁》：「壯，健也。」壯健之「壯」之所以又有疾速之「疾」義，王念孫曾解釋說：「凡『健』

與『疾』義相近，故疾謂之『捷』，亦謂之『躡』，亦謂之『壯』，亦謂之『偁』；健謂之『偁』，亦謂之『壯』，亦謂之『躡』，亦謂之『捷』。健謂之『威』，猶疾謂之『威』也。健謂之『武』，猶疾謂之『舞』也。」（《廣雅疏證》卷二上）「壯」有疾速之「疾」義之，故敏捷之才思謂之「壯思」。兩漢大家、建安諸子及謝朓等人，皆具超逸卓爾之情趣，敏捷之才思奮發飛揚，直有欲上青天攬明月之脫俗情懷，這便是「俱懷逸興壯思飛，欲上青天攬明月」的詩義。分析至此，筆者又進一步用訓詁必須符合語言社會性的原則來相論證。講語言的社會性，首先必須看到語言的社會性與時代性的關係。語言有發展，也有繼承。訓詁不能偏離語言的時代性而任意以今義說解古詞古語，也不能偏離語言的時代性而任意以古義說解後世的語言。若為古詞古義保留於後世語言中，便不應是絕無僅有的孤立現象。所以，訓詁於此，一個重要的工作便是提供其語言社會時代性的更多一些實例旁證材料。我們解太白詩「壯思」之「壯」為「疾」，固然是「揆之本文而協」，而且也有故訓可徵，但還不能遂成定論。因為，《莊子》之例及李頤注祇能說明先秦語言中「壯」有疾義，並不能證明到了唐人語言「壯」仍有用為「疾」義者；而王念孫的「義通」說祇是一種泛時性的語義通變規律的描述，祇是說明「壯」有疾義的理據性，但仍然不能說明「壯」之訓「疾」可適用於唐人語言。要想使李白詩「壯思」即是「疾思」（敏捷的才思）的解釋能夠確立，能夠被人信服，還必須提供相同相近時代的語例旁證材料。我們注意到，以「壯」狀「思」，形容才思、文思之敏捷，在杜詩中亦有其例。例如，杜甫《遣懷》：「兩公壯藻思，得我色敷腴。」「藻思」即文思，故以「壯」字形容之，此「壯」字顯然也不能解釋為「雄壯」、「飽滿有力」之類的意思。又《壯遊》：「七齡思即壯，開口詠鳳凰。」言七歲小小年紀，才思便已非常敏捷，隨口便能詠成鳳凰之詩。「開口詠鳳凰」正為「思即壯」的具體寫照，「壯」當訓「疾」，尤為力證。至此，對太白詩「壯思」即疾思，謂敏捷之才思的解釋庶可成立。筆者體會到，像這樣引導學生於尋常不經意之處推敲琢磨，求得甚解，於獲益中便頗能感受到訓詁之為學不無興味。

## 二、探本溯源，讓學生不僅能知其然，還能知其所以然。

在語文教學中，對字詞疑難問題的解決，如果祇是停留在將其正確意義解釋出來的地步上，往往難以使學生獲得深刻的印象，更難以收到舉一反三的效果。如果我們在解決疑難問題的過程中，並不僅僅祇是將結論告訴學生，而是還將為甚麼會有此結論的原委也分析出來，讓學生不僅能知其然，還能知其所以然，效果便會大不相同。而要讓學生知其所以然，在析疑辨惑過程中，必要時便應溯源探本，向學生講清此字詞何以當訓此義與何以有此義的道理，這就需要用訓詁學理論，運用訓詁原理，來分析問題，解決問題。

例如，《漢樂府·陌上桑》：「秦氏有好女，自名為羅敷。」此「自」字，解者多以為自我之「自」。例如，余冠英《樂府詩選》注云：「自名，自道其名。」鄧魁英、韓北琦《漢魏南北朝詩選注》云：「自名，自道姓名。」或以為自然之「自」，如季鎮淮等《歷代詩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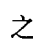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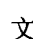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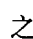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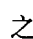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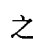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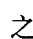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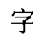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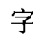

選》：「自，自然，當然。羅敷，古代美女的通名。這句是說：秦家有個好姑娘，自然要取名叫羅敷啊。」筆者在教學中向學生指出，參考古人情事與詩篇內容，這兩種解釋都存在著難以說清之處：第一，古人名與字皆受之於尊親，並非自命其名；第二，詩文開篇即是：「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秦氏有好女，自名為羅敷。」這完全是一種清新淡雅的白描手法。其時使君並未出場，尚未出現人物對話的情景，羅敷為甚麼要「自道姓名」？若將「自名」解釋為「自道其名」，詩文便成了這麼幾句：太陽從東南角出來，照在我們秦家樓閣上。秦家有個漂亮女兒，自道其名說：「我叫羅敷。」試問，這哪裏還是甚麼詩？豈不成了後世舞臺上人物出場時的「自報家門」了？第三，「秦氏有好女，自名為羅敷」這兩句在《陌上桑》一詩中兩次出現，第二次是：「使君從南來，五馬立踟躕。使君遣吏往，問是誰家姝。『秦氏有好女，自名為羅敷。』『羅敷年幾何？』『二十尚不足，十五頗有餘。』」很清楚，這裏的「秦氏有好女，自名為羅敷」兩句是使君所遣之吏回覆使君的話，若以「自名」為「自道其名」或「當然要取名」，那麼詩文便是：使君南來路過這裏，被這位採桑女子的美貌深深地迷住了，便派了一位下屬前去打聽是誰家漂亮女子。下屬回報說：「秦家有位漂亮女子，她自己說名叫羅敷。」（或，下屬回報說：「秦家有位漂亮女子，當然要取名叫『羅敷』啊。」）試問，詩篇會如此行文嗎？下屬會如此向使君稟報嗎？所以，通過如上分析，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把「自名為羅敷」之「自」看作「自己」或「自然」之「自」，無論於古人情事還是詩篇文情語氣，都是扞格難通的。那麼，此「自」字又當如何解釋呢？案，此「自」當訓「其」，言其名為羅敷也。

認為「自名為羅敷」即「其名為羅敷」，「自」當訓「其」，若僅至此，還不能使學生信服，也不能使學生收到舉一反三的效果。筆者在向學生點明「自」當訓「其」之後，又舉出古詩《焦仲卿妻》（《孔雀東南飛》）的例句：「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這裏的「自名為鴛鴦」，亦即「其名為鴛鴦」，「自」也是「其」義。清閨人俠《古詩箋》不明此「自」字之義，也以自我之義相釋，云「鳥多自呼其名」，純屬望文生訓，不近情理。「自」當訓「其」這種用法，在漢魏時代及其以後的作品中不乏其見。除以上二例外，再如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四：「琛常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瓮百餘口，甌擊盤合稱是；自餘酒器，有水晶鉢、瑪瑙杯、琉璃碗、赤玉卮數十枚。」「自餘酒器」，即其餘酒器，「自」亦「其」也。又如《隋書·柳彧傳》：「自餘細務，責成所思，則聖體盡無疆之壽，臣下蒙覆育之賜也。」「自餘細務」，即其餘細務，「自」亦「其」也，等等。然則「自」又何以有了「其」義？呂叔湘《語文雜記》曾談到：「《三國志》裏的『自』字的用法有超出一般文言用法之外的。首先是作領格代詞用，例如：『遼被甲執戟，……大呼自名，衝壘入，至權麾下。』這在秦是用『厥』或『其』，後也也有用『己』的，用『自』很少見。」「自」不作主格用而作領格用，便接近於「其」字的用法了。不過呂先生這裏所說的，還祇是「自」字在使用中的語法地位問題，尚未發展到詞義問題。所謂「大呼自名」，是說大呼自己的名字，「自」字仍

為「自己」的意思。而我們在上面所談到的「自」字，不僅在語法上如同「其」，是作「領格」而非「主格」用；而且在詞義上也已發展到如同一般的「其」，是作他稱代詞而不是自稱代詞用了，由此我們又進一步想到：「其」為他稱代詞，但在某些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其」也可用如自稱代詞。例如，《孟子·滕文公上》：「(世子)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我問孟子。』」《資治通鑑·漢紀·獻帝建安十三年》：「瑜曰：『有軍任，不可得委署；倘能屈威，誠副其所望。』」凡此「其」字，都是說話人指言自我，相當於自稱，因為他稱之「其」可用作自稱，所以，自稱之「自」也可轉而用作他稱。這便是「自名為羅敷」、「自名為鴛鴦」等「自」字當訓「其」的原委由來。這便是筆者曾提出、論述過的「詞義滲透現象」。由此可以看出，通過訓詁解決疑難問題時，盡量挖掘得深一些，使學生不僅知其然，更能知其所以然，便不難收到舉一隅而三反的效果。

### 三、溝通訓詁學與相鄰學科的聯繫，多角度、多方位地開拓學生的視野與思路。

訓詁學實際是一門語文應用性學科，它與漢語言文字學、音韻學、語法修辭學等相鄰相關學科有著密切的、不可分割的內在聯繫。對於疑難字句意義問題的探求，在許多情況下，如果我們祇是單純地考慮所謂字義詞義問題，把著眼點完全局限在就訓詁而論訓詁的範圍內，有時便難以得正解，甚或無從解決問題。所以，在語文教學中，我們應盡可能地將訓詁學知識與文字學、音韻學、語法修辭學等相關學科的知識密切聯繫起來，才能更有效地發揮訓詁學解決疑難問題的應用性優勢。

例如，杜牧《山行》詩「停車坐愛楓林晚，霜葉紅於二月花」，此「坐」字非行坐之「坐」，乃表原由之介詞，當訓因由之「因」，此一用法已為人所習知。但是，坐卧之「坐」何以有了因由之「因」義呢？要充分說明這個問題，便必須將訓詁學與文字學聯繫起來。筆者在教學中從介紹「因」字之字形入手，再運用詞義滲透說理論進行分析，給予學生一種解釋。甲骨文有、諸形之字，又有、諸形之字，前者隸定為「因」，後者隸定為「茵」，然溯求構字之初，則實為一字：「象竹蓆形，甲骨文 (宿) 正象人寢於竹蓆之上。小篆宿作，位置相當，且與《說文》之古文形近，故即字。又《說文》謂『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據《士喪禮》鄭注，導禫古音同，故當即《說文·竹部》訓為竹蓆之『簟』之初文。《說文》誤說之形義，其竹蓆之初義遂隱(參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11月第一版第213頁)「因」字「從口從大，口象方蓆，為之譌，象茵蓆編織紋，故為茵之初文，與 (因) 初本一字，後以形譌，遂分為二字。」(同前第696頁)然則「因」之造字本義為茵蓆，茵蓆為坐卧之具，故「因」之為物與「坐」之為事義相關。而「因」早已虛化為介詞，存中古其義滲透於動詞「坐」，所以「坐」便也有了因由之「因」義。此為在語文教學中將訓詁知識聯繫於文字學知識之一例。

「風馬牛不相及」是非常習用的一句成語，原文見於《左傳·僖公四年》：「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自訓詁言，「風馬牛不相及」一語到底是甚麼意思？長期以來，對它的解釋莫衷一是，均未得其要領。或訓「風」為走失，說是比喻齊與楚絕遠，雖馬失放逸走失亦不能相及；甚至有「牛走順風，馬走逆風」之類的說法；或解「風」為「牝牡相誘」之爭，說是指齊、楚二國遙隔，即令馬牛牝牡相誘亦不能相及。「馬牛走失」的解釋是缺乏說服力的，因為作為一種比喻，必須無論在事實上還是理論上都具有無可辯駁的說服力，才能收到應有的修辭效果。楚國與齊國相隔雖遠，但從理論上來說，馬牛走失並非絕不可能「相及」。至於「牛走順風，馬走逆風」，則純是臆說。「牝牡相誘」的解釋是比較接近原意的了，但卻未達一間，沒能把文句的語法關係說清楚。今案，這裏有兩個詞義問題，還有一個古文表達手法問題。「風」指牝牡相誘是對的，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指「發情」。還有一個「及」字問題。這裏的「及」不是泛指「連及」、「相涉」之義，而是特指牝牡雌雄兩性相及，即交配之事。《國語·晉語四》：「男女相及，以坐民也。」韋注：「相及，嫁娶也。」義亦在此。古文表達手法就是「共用」問題。所謂「共用」，是指某一個或幾個詞語在句子的語法關係上兼管着兩個相毗連的詞或詞組，也就是呂叔湘先生所提到過的「把『甲丙』和『乙丙』合起來稱為『甲乙丙』」的「合流式短語」（見呂叔湘《語文雜記》，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4月第1版第120頁）。「風馬牛不相及」中的「風馬牛」三字，便是個「合流式短語」：「風」是「馬」、「牛」的共用成分，「風馬牛」即是風馬、風牛，「風馬牛不相及」即是風馬、風牛不相及，用今天的話翻譯過來就是：發情的馬無論如何也不可能與發情的牛相交配。這是因為「殊路異路，必不相慕」的緣故。弄清了古人行文中的修辭表達手法，語句的意義也就容易理解了。古文中的「共用」手法，一般不能識辨，但「風馬牛不相及」這樣的例句要講清楚則不是很容易的事情。再如太史公《報任安書》：「僕誠以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僂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其中「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八個字，也是個「合流式短語」：「傳之」二字是「其人」與「通邑大都」的共用之文，是說傳之其人，傳之通邑大都。又如辛棄疾《水龍吟·登建康賞心亭》詞：「倩何人，喚取紅巾翠袖，搵英雄淚？」其中也有個「共用」問題：「搵英雄淚」四字乃是「倩何人」與「喚取紅巾翠袖」二語的共用之文，詞句實為一問一答，是說倩何人搵英雄淚？喚取紅巾翠袖搵英雄淚。不懂得古人行文表達的這種「共用」手法，不把訓詁問題與修辭學問題聯繫起來，在語文教學中如果遇到上述之類的疑難問題，便不可能完滿地加以解決。其實，在語文教學中需要將訓詁學與相鄰相關學科的聯繫溝通起來的地方是很多的，而所謂相鄰相關學科，也不僅僅是指語言文字學這一大學科之內的子學科，舉凡史學、文學、哲學，乃至醫學、天文學、農林之學等學科的知識，都每每會與訓詁學發生這樣、那樣的聯繫。歷代有成就的訓詁家在解決文獻語言中的疑難問題時，便很注重開拓視野，多方溝聯，其心得經驗是值得我們好好學習的。

在語文教學中如何充分發揮訓詁學的應用性優勢，這是一個值得總結經驗，有必要加以深入研究的問題。我們的總的體會是一點：鴛鴦繡取從君看，更把金針度與人。這就是說，應該把訓詁學的原理、經驗、方法等有關知識有機地、自然而然地融合到語文教學中，讓學生隨時受到訓詁精神的熏陶，不斷提高對訓詁學價值的體認，從而讓學生得以自覺地、有效地應用訓詁學為語文教學服務。